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中生协标委函[2021]12号

关于《适合青少年儿童食用的产品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新华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研究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申报的《适合青少年儿童食用的产品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我会的立项论证，准予立项。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化工作要求，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的编写，同时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。

附件：《适合青少年儿童食用的产品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信息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1年9月15日

附件

序号	标准名称	编制单位
1	适合青少年儿童食用的产品评价要求	新华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研究发展中心等